

5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自二十九年九月份至三十一年八月份止經費各處領借械彈單據

核對清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茲將本任自三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止經管建設廳各處領借械彈單據造具清冊送請

查核

計開

品名	數量	領借機關	備
步槍	四十支	湘省公路管理處	具有印領一紙存卷
舊步槍	四十支	同右	具有印領一紙存卷
步槍彈	三千五百粒	同右	具有印領一紙存卷
湘造步槍	六十支	同右	
步槍彈	五千粒	同右	

註

步槍彈

五千粒

同右

具印領一紙存卷

洋鎬

二百把

同右

全

右

壓路機

二具

武昌市政處

全

右

木風箱

一部

修船廠

井收樹一紙存卷

黑油機

一部

〃〃〃

七九步槍

六支

康誠廠

附錄

以及領借單抄七紙存右任移充 11394 號卷第二

本建案範字第八八五號文內另有借抄一紙

及呈文一件在任移充 135 號卷第七本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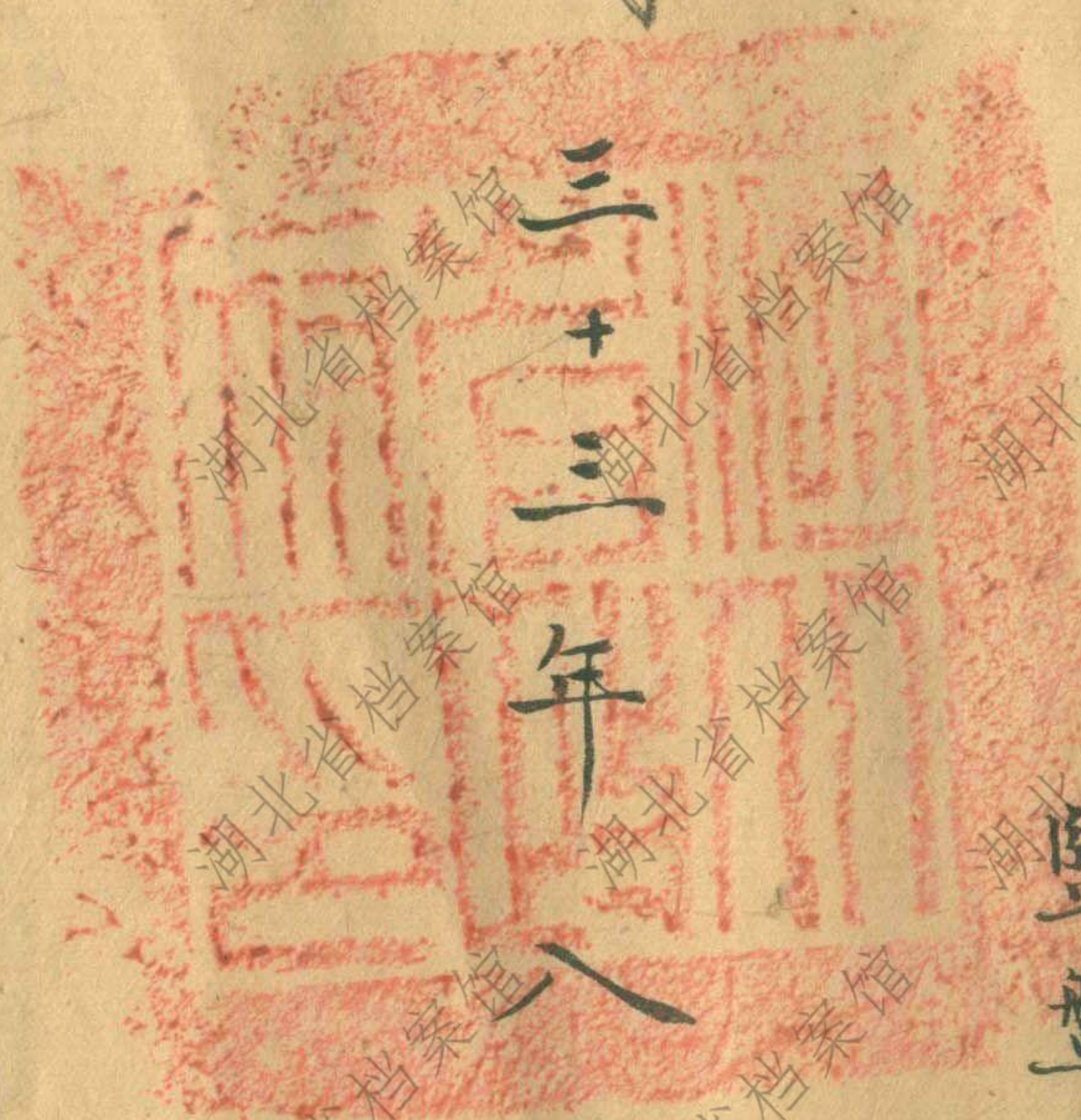
第八七號文內

移交人主席陳誠



50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接收人主席王東

建設廳長譚嶽泉

建設廳長譚嶽泉

監盤人郝朝俊

